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訴訟代理人　謝銘仁

一、原告因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上裕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203,4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2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1,71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二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